

新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 3 -
一、	部门职责	- 4 -
二、	机构设置	- 6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7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 8 -
二、	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 10 -
三、	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 11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 12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 14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 15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 16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 17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19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0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20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0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1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4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5 -
八、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26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7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27 -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27 -
十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28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9 -

第一部分 新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依法组织实施食品行政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县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治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建立并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依法公布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更具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负责餐饮服务许可事项。

（三）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标准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工作。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

（四）负责制定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负责制定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七）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食品药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八）指导各乡镇（镇、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九）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开发区和各乡镇（镇）政府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承办县政府及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新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无二级预算单位。本决算为部门决算。

新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机关下设办公室、食品安全协调督查股（合作交流股）、政策法规股（食品药品投诉举报中心）、食品监管股、餐饮食品监管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药品化妆品监管股、医疗器械监管股等7个内设股室，为适应新形势下的食品药品稽查工作及监管工作的需要，设食品药品稽查队、5个乡镇（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七里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朗公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大召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小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食品药品稽查队及5个乡镇（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为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外派机构。除此之外，新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设两个全供事业编制二级机构新乡县食品药品检验所、新乡县食品监督所，两个全供事业编制二级机构单位财务、人事均不独立，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行统一管理。

新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暂定 43 名（包括局机关 13 名，稽查队 5 名，各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暂定 25 名）。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新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41.3511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4.70403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509.1786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4. 2769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541. 886788	本年支出合计	50	578. 15966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09. 6028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73. 330
	26			53	
总计	27	651. 489663	总计	54	651. 4896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1.886788	541.88678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65	1.69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02412	42.0241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8414	0.968414					
2101001	行政运行	338.385592	338.385592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7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31.4	31.4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84.03	84.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05186	12.1051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76976	24.2769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新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8.159663	455.244728	122.91493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15	1.7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02412	42.0241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8414	0.96841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		20			
2101001	行政运行	374.158532	374.158532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14935		25.814935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66.4		66.4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0.7		1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05186	12.1051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76976	24.2769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1.8867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4.704034	44.70403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509.178653	509.1786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4.276976	24.2769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541.886788	本年支出合计	49	578.159663	578.1596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09.6028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73.33	73.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09.602875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651.489663	总计	54	651.489663	651.4896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78.159663	455.244728	122.91493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15	1.7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02412	42.0241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8414	0.96841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		20
2101001	行政运行	374.158532	374.158532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14935		25.814935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66.4		66.4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0.7		1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05186	12.1051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76976	24.2769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01	基本工资	157.1382	30201	办公费	3.27357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62
30102	津贴补贴	123.3093	30205	水费	1.0747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81544
30103	奖金	4.4754	30206	电费	2.4414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费	0.266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78142	30207	邮电费	0.1925			
30107	绩效工资	23.736	30211	差旅费	0.0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2.02412	30213	维修费	1.500567			
30302	退休费	1.056	30226	劳务费	6.615			
30305	生活补助	0.015	30228	工会经费	4.4082			

30311	住房公积金	24.276976	30229	福利费	3.590036			
30314	采暖补贴	1.988	30231	公务用车维护费	0.03			
人员经费合计		395.697138	公用经费合计					59.547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新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2		10.2		10.2		10.1086		10.1086		10.1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新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51.49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9.02 万元，增长 54.2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实施乡镇所标准化建设投入仪器设备及房屋维修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541.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1.8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578.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5.24 万元，占 78.74%；项目支出 122.91 万元，占 21.2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51.49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9.02 万元，增长

54.21%。主要原因是2017年1月份从县直各单位调入24名工作人员以及乡镇所标准化建设等都相应增加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8.1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3.71万元，增长54.4%。主要原因是2017年1月份从县直各单位调入24名工作人员以及乡镇所标准化建设等都相应增加费用。

（二）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8.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4.7万元，占7.73%；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509.18万元，占88.07%；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

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24.28 万元，占 4.2%；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5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1 月收到上级财政拨入食品快速检测车经费 73.33 万元，车辆尚未配置到位，款项未结算。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医疗和卫生豫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7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医疗和卫生豫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5.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医疗和卫生豫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6.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医疗和卫生豫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4.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1 月收到上级财政拨入食品快速检测车经费 73.33 万元，车辆尚未配置到位，款项未结算。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5.24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增加 185.68 万元，增长 68.88%，主要原因 2017 年从县直部门调入 24 名工作人员，以致于人员经费较上年度增加。其中：人员经费 395.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9.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2%。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车辆使用，履行勤俭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2%，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会议支出 0 万元。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 0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未安排因公出国考察事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1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0.1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及执法执勤用车燃油、车辆修理、保险费用等。2017 年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0.32 万元，下降 3.03%，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车辆使用，履行勤俭节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费用。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访人员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从目标设定，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断提高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统一性，使预算资金达到 100% 执行。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支出为 122.91 万元，其中食品药品抽检项目支出 20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 25.81 万元，食品安全事务 66.40 万元，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项目支出 10.70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严格执行预算资金，各项资金的使用执行以年度预算资金为依据，做到专款专用。本着勤俭节约，精打细算的支出理念把有限的资金用到基层食品药品监管一线上。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55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41.51 万元，增长 230.1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乡镇所标准化建设等相关费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7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新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我局严格执行各种财务规定,认真执行各类预算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将预算资金用到食品药品监管中,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在今后的的工作中将会一如既往地执行各种财务制度,使财务管理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